

362540

2018-440111-48-01-82671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9〕327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交通运输局：

送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审批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交运函〔2019〕103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已经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联审交通〔2019〕1号），原则同意按会议要求修改后的《槎神大道

（鸦岗大道—北太路）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全长约 7.9 千米，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双向 10 车道。全线设置流溪河特大桥一座；同时在与站场中路相交处设置下穿槎神大道的主线隧道及其连接匝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管沟、绿化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3669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74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846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116724 万元），预备费 20660 万元。

四、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五、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由你局统筹管理，由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建设起止年限。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七、关于实施条件。本项目实施条件基本可行（详见附件 2）。

八、请抓紧做好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征地拆迁、环评报批、建设资金申请、施工招标等工作（主要工作任务见附件 3），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

九、招标事项。请按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4）。

十、资金安排。项目资金按计划分年度安排（详见附件 5）。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 附件：1. 投资构成明细表
2. 主要实施条件表
3. 主要工作任务表
4.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5. 年度资金安排建议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投资估算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备注
一	用地相关费用	105534	
1	土地征收补偿费	105534	暂列
二	场地准备涉及的费用	11190	暂列
1	管线迁改费	11190	
三	工程费用	207434	
1	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	207434	
四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22122	
1	前期工作相关费用	624	
1.1	编制项目建议书	60	
1.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19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	100	
1.4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150	
1.5	防洪评价费	80	
1.6	流溪河大桥通航评价费	80	
1.7	项目线性唯一性论证及环境可行性论证	35	暂列
2	勘察与设计相关费用	9191	
2.1	工程勘察费	2282	
2.2	工程设计费	5776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78	
2.4	施工图审图费	526	
2.5	涉铁方案专项编制费、技术审查费	30	
3	开工前其他费用	49	
3.1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49	
4	实施与生产相关费用	10396	
4.1	施工监理费	2793	
4.2	工程保险费	933	
4.3	检验检测费	4149	

4.4	工程竣工图编制费	462	
4.5	下穿铁路桥涉铁费用	2058	暂列
5	建设管理相关费用	1862	
5.1	建设单位管理费（代建服务费）	1535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8	
5.3	公共资源交易费	200	
五	预备费	20660	
六	总投资估算	366940	

附件 2

主要实施条件表

项目名称：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情况
1	用地条件	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75 号）。
2	规划条件	本项目已取得规划选址意见书（穗规划资源选〔2019〕119 号）。
3	环保条件	广州市环保局已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出具初步意见。业主单位应尽快办理环评报批工作。
4	场地条件	该地块主要是农田，并有部分村集体物业，场地较为平整，周边具备基本供水供电条件，可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
5	征地拆迁	目前征收主体已通过招标选定征拆测绘单位，并开展测绘工作。下一步应尽快完成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6	工程方案	本项目工程方案基本稳定，流溪河大桥和下穿铁路设计方案根据联审决策会相关意见已经优化完成。
7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附件 3

主要工作任务表

项目名称：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确定实施主体	请建设单位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明确工程建设管理的分工，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及投资效益。	白云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白云区住建交通局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和报审	请建设单位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报审工作，积极推行限额设计，加强工程造价控制，严格遵守估算控制概算原则。	市交通运输局、白云区住建交通局
3	征地拆迁	请建设单位抓紧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征地工作，对项目征拆重点、难点应尽早介入，确保按时完成征地拆迁的相关工作。	白云区政府、白云区住建交通局
4	环评报批	根据建设单位根据环境保护法相关要求，抓紧启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在项目开工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白云区住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
5	资金安排	请建设单位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加强与相关部门衔接确保所需资金落实到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白云区住建交通局

附件 4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19年6月3日

附件 5

年度资金安排建议表

项目名称：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总投资(估算)	其中：				年度工作计划
			用地相关费用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预备费	
		366940	116723	207434	22122	20660	
年度资金安排计划	截至2018年已安排	40	0	0	40	0	1.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2.开展规划和用地手续报批；3.开展环评、防洪等服务类工作；4.开展工程勘察设计。
	2019年	100000	70000	24000	6000	0	1.完成并联审批，并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批复；2.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批；3.开展土地征收；3.完成招标等工作；4.完成报建手续、取得各项许可。
	2020年	150000	40000	100000	10000	0	1.完成土地征收和管线迁改；2.完成工程费用48%对应的实物工作量。
	2021年	91000	6000	80000	5000	0	工程量完成90%。
	2022年及以后	25900	723	3434	1082	20660	1.开展竣工验收；2.工程费用结算至95%，支付质保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